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8,898	32,424
銷售成本		(27,434)	(20,521)
毛利		11,464	11,903
其他收益	5	13,030	644
其他收入	6	39,545	6,704
銷售及分銷支出		(2,592)	(1,930)
行政支出		(38,956)	(35,211)
其他經營支出		(37,770)	(5,798)
經營虧損	7	(15,279)	(23,6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8,7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之累計收益		-	4,158
除稅前虧損		(15,279)	(10,830)
稅項	8	27	549
本年度虧損		(15,252)	(10,281)
股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5,252)	(10,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港幣(0.003)元	港幣(0.002)元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5,252)	(10,28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51)	(1,261)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446
有關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4,1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155)	(8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358)	(16,0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8,358)	(16,07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6

2,2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6

8,051

11,932

10,350

### 流動資產

存貨

5,588

3,400

應收貿易賬款

11

29,767

28,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12

11,354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

4,6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873

86,618

115,540

134,415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053

9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33

8,502

應付稅項

52,993

53,245

63,779

62,714

### 流動資產淨額

51,761

71,701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693

82,051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資產淨額

63,693

82,051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12,034

30,392

### 總權益

63,693

82,05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告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期貨款的分類

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申報的賬目及／或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 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

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款額過往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對所呈報的本集團金融資產金額可能有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大可能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轉讓財務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倘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於該期間內均衡分佈，亦需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有關以往生效之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之財務資產轉讓，則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關連人士之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然而，倘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中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先前不在有關連人士定義的交易對手可能符合此準則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包含三項元素：(a)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 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包括投資公司可以少於大多數投票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分類乃以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為基準。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合營企業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或會導致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分類及會計處理之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處理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14,882	6,052
提供維修服務	24,016	26,2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52
	<b>38,898</b>	<b>32,424</b>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指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港幣 568,000 元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成本約港幣 416,000 元。

### 4.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得出：

- (i) 電訊產品貿易
- (ii) 提供維修服務
- (iii) 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882	24,016	-	38,898
分部業績	(6,982)	(6,619)	28	(13,573)
利息收入				182
未分配收入				13,296
未分配支出				(15,184)
除稅前虧損				(15,279)
稅項				27
本年度虧損				(15,252)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052	26,220	152	32,424
分部業績	(5,626)	(2,162)	4,305	(3,483)
利息收入				67
未分配收入				9,432
未分配支出				(16,846)
除稅前虧損				(10,830)
稅項				549
本年度虧損				(10,281)

上述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 96%（二零一零年：超過 99%）的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2	67
股息收入	28	-
賠償收入*	12,375	-
雜項收入	445	577
	<b>13,030</b>	644

\* 賠償收入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若干被告人違反投資協議條款提出索償後，年內本集團接納該等被告人之和解金額。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1,980	1,337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7,565	5,367
	<b>39,545</b>	6,704

##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275	1,224
呆壞賬撇銷*	13	-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1,223	4,544
折舊	1,500	847
匯兌收益	(1,980)	(1,337)
僱員福利支出	19,624	16,423
退休福利支出	863	633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	-
有關註銷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2	-
存貨撇減	144	-
註銷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7,565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5,544	3,104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 8. 稅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5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7	-
	<u>27</u>	<u>(25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	801
	<u>-</u>	<u>801</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27</u>	<u>549</u>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15,252,000 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 10,281,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之 5,165,973,933 股（二零一零年：5,165,973,933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未發行之潛在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321	2,038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6	38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44	1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u>145,850</u>	<u>145,837</u>
	<b>149,691</b>	<b>148,273</b>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19,924)</u>	<u>(119,895)</u>
	<u>29,767</u>	<u>28,378</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以內	1,011	89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	-
逾期三個月以上	24	74
	<b>1,053</b>	967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營業額合共約港幣3,89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40萬元），較去年增加20.1%，增長源於電訊產品貿易的收入上升。

過往季度環球經濟放緩，在此宏觀環境下，電訊及電子消費品行業亦須面對更嚴峻的挑戰。電訊產品貿易部門維持審慎策略的同時，也為產品組合引入更多種類，銷售因此錄得按年增幅 144.3%，至約港幣 1,49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610 萬元）。銷售增長主要來自手機配件及電腦配件貿易，此等產品已成為一系列電子消費品的時尚配件。

年內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1,530萬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2,370萬元），年度虧損則約為港幣1,530萬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1,030萬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增加，尤其是員工及租金成本上漲所致。

### 香港市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香港擁有全球最高的流動和固網電話服務滲透率，分別約達 201% 和 102%。香港是世界上最具活力和最先進的電訊市場之一，擁有大量基礎設施的支援。

根據電訊管理局公佈的統計數字，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手機用戶數目約1,430萬，其中約760萬或53%為第2.5代（2.5G）或第三代（3G）用戶。另一值得關注的趨勢是，住戶寬頻普及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亦達85%。

香港現時有五家流動電訊網絡商，市場一直處於競爭激烈的狀態，導致主要網絡商不斷為所提供的服務增值，例如三網合一甚至四網合一服務，目的是提高每用戶平均收入。儘管3G發展仍未到達頂峰，本地流動電訊網絡商已開始部署長期演進技術（LTE）流動寬頻服務，開展了另一新科技週期及市場份額爭奪戰。

香港市場成熟而滲透率高企，網絡商繼續將焦點從招攬客戶轉移至保留用戶，導致服務創新方面的投資增加。香港同時亦為一道重要門戶，有助外國電訊公司和設備供應商在踏足本地市場之餘，可於鄰近迅速發展的中國市場中爭取份額。

電訊市場競爭劇烈，流動及固網寬頻服務供應商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計劃，包括無限用量計劃，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然而，此等「無限」用量服務計劃實際受到限制，對於數據用量超出指定上限的客戶，服務供應商會引用公平使用政策，透過減慢其接達速度而施加限制。大部分消費者並不察覺公平使用政策的存在，無限用量服務計劃的用戶發現用量因此政策而受制時會感到不公平，因而引發消費者投訴。在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首十個月，電訊管理局分別收到160宗及74宗與公平使用政策有關的消費者投訴。

因此，電訊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公佈一套有關公平使用政策的強制性指引，有關指引旨在向寬頻服務供應商就如何實施公平使用政策提供指導，以及提高服務資訊的透明度，從而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

本地電子產品消費市場，包括電腦用品、手機及影音器材，估計在二零一一年之總值達42億美元，加上智能手機、觸屏手機及平板電腦，以及發光二極管(LED)、三維(3D)電視等產品帶動市場持續增長，行業市場價值至二零一五年之料可達50億美元。BMI預期香港的手機銷售複合年均增長率達約2%，至二零一五年達4.62億美元。由於目前手機擁有率已達至飽和，估計市場主要由更換手機的銷售所帶動，當中智能手機增長速度預期較整體市場快三至四倍。

隨著經濟復甦，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整體電子消費品銷售強勁，價格亦有支持，惟調查機構BMI警告，本地經濟有放緩跡象，或會對消費者開支構成影響。

一項由尼爾森公司進行的調查亦顯示，本地消費者信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輕微下跌。與全球大部分市場一樣，本地消費者信心指數於第三季回落至與一年前相若之水平。消費者信心下跌主要是受就業前景及個人財政狀況較前不樂觀所拖累。

##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增加至約港幣 1,19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040 萬元），主要由於集團裝修新辦事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所增添所致。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實施保守的低存貨政策。因此，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維持於約港幣 56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340 萬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 2,98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2,840 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零）。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以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零年：港幣470萬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流動比率約為1.81（二零一零年：2.14），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1.72（二零一零年：2.09）。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旨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由於全球金融動盪加劇，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受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集團於年內註銷三間（二零一零年：十間）附屬公司。

## 前景及策略前瞻

面對更廣泛的經營風險，本集團銳意透過各種成本監控措施，精簡組織架構及簡化作業流程，建立和管理強韌的業務。

在新的市場形勢下，產品的生命和滲透週期日趨縮短，電訊業內的經營者，惟有通過具效率的供應鏈管理以將業務推進。有鑑於此，集團將繼續其審慎的產品採納策略，以維持低庫存水平。保持作業流程精簡，亦可將產品送達市場的時間縮短。

根據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環球手機追蹤報告，環球手機市場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按年增長約 13%，多個主要的成熟市場出現智能手機銷售下跌的情況。供應商在第三季共付運 3.937 億部手機，對比二零一零年同季數量為 3.489 億部。

此季的增長率，為過去兩年來整體手機市場增幅第二低，反映消費者在季度內將購買智能手機的決定延後，取態亦趨保守。美國和西歐等經濟成熟地區的影響尤其嚴重，兩個地區的付運量均較去年同期減少。

IDC 指出，經濟不穩，加上預期第四季或第三季末將有新產品推出，引致部分消費者延遲購買智能手機。

手機市場仍由智能手機主導，其中大部分歸功於 LG、摩托羅拉、三星及索尼愛立信在 Android 智能手機上的成功。同時，只開發智能手機的公司，如蘋果、HTC 及 RIM 等之市場地位亦日益增長，反映智能手機熱潮對市場之影響力。

Gartner 預計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的全球智能手機銷量約為 1.15 億部，佔整體流動通訊產品銷售之 26%。該機構預期全球在二零一一年的智能手機總銷量達 4.72 億部，至二零一五年將增長至 9.82 億部。

鑑於消費者持續轉用智能手機和媒體平板電腦的銷售增加，Gartner 亦預期流動數據服務收入在二零一一年合共達 3,147 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22.5%。隨著更多人將接通變得更快速和普及的流動數據網絡，流動數據流量將會顯著增加。

Mind Commerce 預期全球 LTE 用戶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之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180%。預計至二零一五年，LTE 將於超過 54 個國家實現商業營運，用戶量超過 4.10 億。至二零一一年十月，LTE 用戶數目為 370 萬，預計在第四季將增至 660 萬。北美由於較先初步推行大型 LTE，現時領先並雄踞市場，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的佔有率達 91%。然而，當市場逐漸成熟，亞太地區應會取代其領導地位，預計至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佔有率將達 50%。

LTE 的普及速度較分析員原來預期快，但在不少國家，要及早採用仍存在若干障礙。其中對很多網絡營運商而言，頻譜限制是主要的障礙。在很多地區，大部分適合 LTE 的頻譜仍未作出編排。

由 3G 服務過渡至第四代（4G）是大勢所趨，並勢將影響目前競爭已非常激烈、瞬息萬變的手機市場。集團面對波動的經營環境，將繼續維持精簡組織架構，並以整合模式管理業務流程，以確保企業營運強韌平穩。集團的風險管理哲學植根於業務營運，以為持份者創造和保存價值為宗旨，小心平衡風險與機遇。

集團預計供應商將繼續嚴格控制售後服務的開支，令銷售及市務推廣的邊際利潤，尤其維修服務，進一步收緊。因此集團預計此項業務在來年將持續受到挑戰。集團難免會受到經營環境逆轉的影響，但會繼續保持靈活彈性，為新經濟情況下的危與機時刻作好準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87名員工（二零一零年：98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2,05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條文 A.2.1 條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素質，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2. 守則條文 A.4.2 條

守則條文 A.4.2 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宋義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及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